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6,738,5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费；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香港联交所“沪股通”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44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6,738,5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分红 97,078,161.76 元（含税）。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日期

- （一）、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
- （二）、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止 2016 年 6 月 3 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漳州闽粤第一城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二）、上述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本公司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代扣代缴税收的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6 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 A 股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1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44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4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6 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969815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